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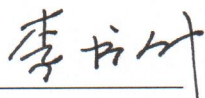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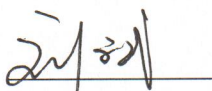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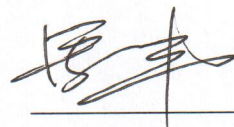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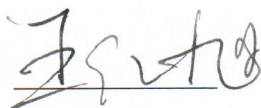
李书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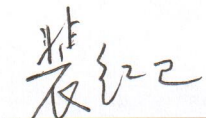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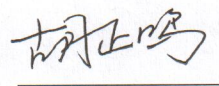
马伟



王红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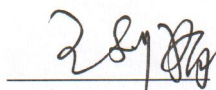
裴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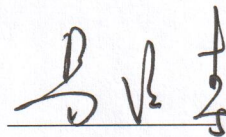
胡正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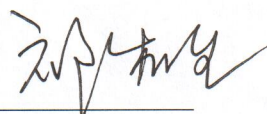
黄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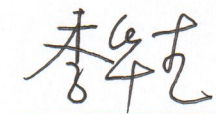
王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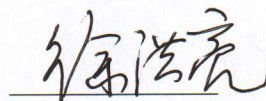
易跃春



祁和生



李华杰



徐洪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 目 录

|                                           |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5  |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6  |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6  |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6  |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7  |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  |
| （二）发行数量.....                              | 7  |
| （三）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 7  |
| （四）限售期.....                               | 7  |
| （五）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7  |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8  |
|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8  |
|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 9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0 |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 13 |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 13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3 |
|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13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 |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14 |
| （四）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
| （五）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6 |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16 |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16 |
|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16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7 |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7 |
|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 17 |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 17 |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 18 |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18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 18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9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0 |

|                   |           |
|-------------------|-----------|
|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b> | <b>21</b>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1        |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22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        |
| 四、验资机构声明          | 24        |
|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b>25</b> |
| 一、备查文件            | 25        |
| 二、查阅时间            | 25        |
| 三、文件查阅地点          | 25        |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节能风电、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节能风电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规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b>31,678.9862</b>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b>2015</b> 年 <b>3</b> 月 <b>11</b> 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 指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中伦、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会计师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微小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2015年4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6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3、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核准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宗阳、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 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5,300.00 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1.6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

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56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51元/股。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9.4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0.00元/股，相对于2015年12月18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19元/股的折扣41.83%，相对于2015年12月18日（发行询价截止日）收盘价16.45元/股的折扣为39.21%。

### （四）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300.00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将用于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投资者类型  | 申购价格<br>(元) | 申购金额<br>(万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3.18       | 30,000       |
|    |                  |        | 12.56       | 36,500       |
|    |                  |        | 11.01       | 53,900       |
| 2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公司   | 10.51       | 30,000       |
| 3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0.80       | 31,500       |
| 4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投资公司 | 11.71       | 31,100       |
|    |                  |        | 10.59       | 44,900       |
|    |                  |        | 9.51        | 45,000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11.30       | 30,000       |
|    |                  |        | 10.75       | 31,000       |
|    |                  |        | 10.10       | 33,000       |
| 6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11.00       | 30,000       |
|    |                  |        | 10.00       | 60,000       |
| 7  |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 法人投资者  | 9.60        | 30,000       |
| 8  | 赖宗阳              | 自然人    | 10.27       | 30,300       |
| 9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投资者  | 9.63        | 30,000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1.98       | 31,000       |
|    |                  |        | 10.98       | 40,000       |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规则：“贵方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贵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并在入围后配合中德证券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否则视为无效认购。”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出具上述承诺。

经中德证券与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所有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定

金并提交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相关附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 12 月 17 日 17:00 之前完成备案，未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法人投资者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确认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900,000  | 539,000,000.00   |
| 2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4,900,000  | 449,000,000.00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400,000,000.00   |
| 4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6,400,000  | 364,000,000.00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000,000  | 330,000,000.00   |
| 6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500,000  | 315,000,000.00   |
| 7   | 赖宗阳          | 30,300,000  | 303,000,000.00   |
| 8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0.00   |
| 总 计 |              | 300,000,000 | 3,000,000,000.00 |

在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中：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富春定增 593 号、富春定增 428 号、富春定增增利 8 号、富春定增 669 号、富春定增 670 号、富春定增 675 号、恒增专享 3 号、恒增专享 5 号、恒增专享 6 号、恒增专享 7 号、恒增优享 1 号、财智定增 2 号、定增驱动 1 号、富春定增 553 号、富春定增 364 号、富春定增 608 号、富春定增驱动 186 号、点金定增 1 号、玉泉 20 号、富春定增 582 号、富春定增 408 号、富春定增 409 号、富春定增 410 号、富春定增 637 号、浙基定增 1 号、富春定增 188 号、富春定增 166 号、富春定增 586 号、富春定增 268 号、中证金葵花定增 1 号、富春定增 415 号、永安定增 5 号、财通定增 7 号、玉泉 352 号、富春定增 595 号、富春定增 671 号、富春定增 539 号、锦松定增 J 号、富春定增 266 号、睿鑫定增 1 号、睿鑫定增 2 号、玉泉 73 号、永银定增 2 号、富春中益定增 3 号、源乐晟定增 1 号、玉泉 357 号、顶天 2 号、玉泉 98 号、玉泉 342 号和玉泉 389 号等产品均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函，因此不需要备案；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不需要备案；

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万能保险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因此不需要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华安-广西铁投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外经贸信托3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常投集团资产管理合同、华安-清风6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金信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中钢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均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7、获得配售的赖宗阳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不需要备案；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东海基金-鑫龙170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4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3,725.8757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赖宗阳

身份证号：440307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人：张东辉

电 话： 010-6224 8707

传 真： 010-6224 870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楼 22 层

电 话：010-5902 6666

传 真：010-5902 6670

保荐代表人：刘萍、安徽

项目协办人：程志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010-5957 2288

传 真：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张诗伟、刘雅璐

### **（四）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地 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0 层

电 话：010-6836 0123

传 真：010-6836 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国华、宋连勇

### **（五）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地 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0 层

电 话：010-6836 0123

传 真：010-6836 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国华、宋连勇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 东 名 称                             | 股数（股）       | 比例（%） |
|----|-------------------------------------|-------------|-------|
| 1  | 中国节能                                | 948,148,000 | 53.33 |
| 2  | 社保基金                                | 316,049,333 | 17.78 |
| 3  | 国开金融                                | 158,024,667 | 8.89  |
| 4  | 光控安心                                | 93,330,000  | 5.25  |
| 5  | 光大创业                                | 66,670,000  | 3.75  |
| 6  | 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 11,852,000  | 0.67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303,800   | 0.41  |
| 8  | 邝玉燕                                 | 2,817,800   | 0.16  |
| 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37,300   | 0.08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101,402   | 0.06  |

####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 948,148,000 | 45.63   |
| 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16,049,333 | 15.21   |
| 3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158,024,667 | 7.61    |
| 4  |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 93,330,000  | 4.49    |
| 5  |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 66,670,000  | 3.21    |
| 6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4,900,000  | 2.16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100  | 1.93    |

|     |                     |               |       |
|-----|---------------------|---------------|-------|
| 8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 36,400,000    | 1.75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策略投资产品   | 33,000,000    | 1.59  |
| 10  | 赖宗阳                 | 30,300,000    | 1.46  |
| 合 计 |                     | 1,766,822,100 | 85.03 |

注：以上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0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960,000,000   | 54.00  | 1,260,000,000 | 60.6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17,780,000   | 46.00  | 817,780,000   | 39.36  |
| 合 计         | 1,777,780,000 | 100.00 | 2,077,780,000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节能持有公司 948,14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持有公司 948,148,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关联方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赖宗阳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需要备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函，不需要备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备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万能保险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不需要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7:00 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节能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发行条件；除由于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中没有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的任何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程志

程 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萍

刘 萍

安薇

安 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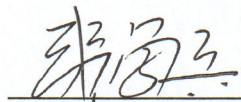
侯 巍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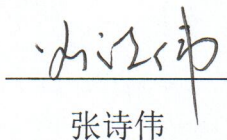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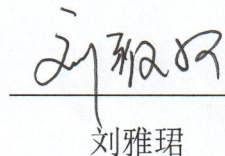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诗伟  
刘雅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1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国华      宋连勇

张国华

宋连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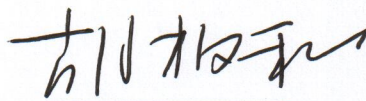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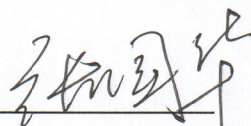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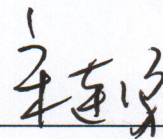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国华



宋连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 行 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224 8707

传 真: 010-6224 870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 6600

传 真: 010-5902 6970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